

## 留學路上停看聽，遊學契約注意事項

駐洛杉磯辦事處文化組提供

最近有學生由台灣寫 eMail 向本組求助。他在南加州的一所語言學校進修，因對學習環境不滿意，故於課程未達百分之六十時，退學返台。並要求學校退費。學校原來口頭告知未達 60% 退學可退費，但等他退學返台以後，又告知課程已進行超過 50%，不予退費，使該生損失將近五萬元。為保障同學權益，教育部設立「[留學路上停看聽](#)」網站，希望計劃留學/遊學同學不要吃虧上當。同時也在今年初公告關於「[海外留學及遊學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](#)」，提醒同學在簽約前應注意契約內容。在此也預祝同學求學順利。